

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 美膚美顏專業教室管理辦法

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 美膚美顏專業教室使用規則

1. 進入教室前需脫鞋，請在走廊外將鞋子放入鞋櫃應排列整齊，並請輕輕扣上門板。
2. 教室內嚴禁跑跳及喧嘩。
3. 教室內不可飲食，食物請放至在飲料櫃內，離開前帶走。
4.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突發狀況〈如：停電...等〉立即通知本系教師或相關人員，請勿自行處理。
5. 開機、關機不得連續反覆，若情況需要，至少須間隔三十秒。
6. 設備使用完畢，務必依照程序完成關閉，方可離去。
7. 遺失或損壞教室內物品，使用之單位須負賠償責任，責任不明確時，則由全體使用學員平均分攤賠償；另請借用單位付上押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請流設系簽收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確認無損毀或遺失再行退回押金。
8. 下課後，確認設備、冷氣、電燈、擴音設備及其他使用教學器材是否關閉及歸還。
9. 請授課教師及學生，共同維護教室整潔。
10. 請確實遵守專業教室使用規則，如有嚴重違規，取消其使用權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二、 授課老師請學員配合維護美膚美顏專業教室之細項：

1. 上技術實作課時請學員務必於美容床上鋪上大浴巾及小毛巾，以維護美容床罩之潔淨與衛生。
2. 學員於課堂中所產生之垃圾請勿放置於美容推車上，務必於下課離開前清理乾淨。
3. 上課期間請勿讓學員任意使用或操作儀器設備。
4. 教室內之水槽容易阻塞請勿在此使用，如有需要請至廁所之洗手台使用。
5. 離開前請將美容床、美容椅、美容推車及儀器等歸回原位，並排放整齊。
6. 下課前請安排值日生將環境清潔乾淨（需掃地及拖地），並確認所有電源及門鎖已關閉後再離開。

三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